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87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佳倫

公設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451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佳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林佳倫與綽號「陳登旗」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集團中有未滿18歲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其知悉或預見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之），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3年7月20日前某時在網路上散布假投資廣告，復由「連景名」、「詹芯苒」、「李政達」等人以通訊軟體LINE向張志誠佯稱：可透過網路投資獲利等語，致張志誠陷於錯誤，與其等相約於113年7月20日13時30分許，在基隆市○○區○○街000號，面交新臺幣（下同）35萬元款項。林佳倫則依「陳登旗」之指示，偽造如附表所示印有「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長「李木山」之印文並簽有「陳育禮」之署押之收據，以及「陳育禮」之「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後，於上開時間、地點，向張志誠收

01 取35萬元款項，並出示上開工作證，且將上開收據交與張志
02 誠而行使之。嗣於收取款項後，依指示將款項轉交與本案詐
03 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04 及所在。

05 二、案經張志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
0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壹、程序部分：

09 本案告訴人張志誠於案發時間係居於新北市永和區，而其受
10 騙經過係先在網路上看到假投資廣告、復為本案詐欺集團不
11 詳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其施以詐術，是堪認告訴人係在
12 新北市永和區之居所內使用網際網路時遭騙，從而告訴人位
13 於新北市永和區之居所亦屬本案犯罪地，故本院就本案具有
14 管轄權。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理由及證據：

17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佳倫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
18 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3473卷第3至5、42至44頁、本院
19 卷第74、81、8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大
20 致相符（見偵3473卷第9至10頁），並有告訴人提供之與本
21 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投資契約書、
22 本案收據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見偵3473卷第14至21頁），
23 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
24 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第2項（修正後分
27 別移列至第19條、第23條第3項）業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
28 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被告本案之一般洗錢犯行，
29 係掩飾、隱匿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30 欺取財罪之犯罪所得，而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又被告於
3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復無證據證明其獲有犯罪所得，

而不生繳交犯罪所得問題。是如適用修正前之規定，經依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後，其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而如適用修正後之規定，經依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後，其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從而，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三)被告偽造本案收據上「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李木山」之印文及「陳育禮」之署押，均屬偽造私文書即本案收據之階段行為，而被告偽造上開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該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四)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4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被告與前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六)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見偵3473卷第42至44頁、本院卷第74、81、82頁），又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記得我這筆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74頁），復無證據證明其獲有犯罪所得，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本案所犯之一般洗錢罪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部分，因此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故就此減輕其刑之事由，僅由本院於量刑時一併衡酌。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①被告擔任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造成本案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甚鉅，並掩飾犯罪贓款之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及交易安全，所為殊

01 值非難；②被告本案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02 之減輕其刑事事由，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③被告犯後坦承
03 犯行之態度；④被告前有因過失傷害、詐欺、贓物等案件經
04 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5 查（見本院卷第89至104頁）；⑤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
06 教育程度為高中休學，入監前從事物流業，月收入大約4萬
07 元，有1個小孩，目前是小孩的母親在帶等個人狀況（見本
08 院卷第83頁）；⑥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對於科刑範圍之意
09 見（見本院卷第8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三、沒收：

11 (一)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工作證及收據，均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2 條例之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均依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13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至上開收據上所
14 偽造之印文及署押，雖本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
15 犯人與否，宣告沒收，惟因上開印文及署押之附著物均已宣
16 告沒收，故無再依此規定重為宣告沒收之必要。

17 (二)本案告訴人遭詐欺而交與被告，並遭被告轉交與本案詐欺集
18 團不詳成員之款項，屬被告本案一般洗錢犯行之洗錢標的，
19 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0 與否，予以沒收，惟該等款項已遭本案詐欺集團上層成員取
21 走，是如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應有過苛之虞，爰依刑
22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3 (三)另綜觀全卷證據資料，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實際取得任何犯罪
24 所得，自無從為沒收之諭知。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穎提起公訴，檢察官馮興儒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9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初怡芃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琇蔓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犯罪工具
1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假冒「陳育禮」）
2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其上印有「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長「李木山」之印文，並簽有「陳育禮」之署押）